

青藏高原的图腾

□陈启文

我对青藏高原的第一印象是从牦牛开始的。无论走到哪里，你都会看见它们长满了黑褐色长毛，像是穿着一身蓑衣的身影。高原造就了它们短而强健的腿脚，在世界屋脊上踩出了最坚韧的蹄印，这高原上的每一条路，最初都是牦牛走出来的，哪怕是在人迹罕至的绝域，只要看见了牦牛，这绝域就没有绝境。

牦牛，又称西藏牛，在藏民心中，牦牛是离天最近的生灵。这是最早在青藏高原孕育的一种原始物种，也是世界上生活在海拔最高处的特有珍稀牛种，它们可以生活在海拔五千米的雪线一带，当海拔超过这个界限，生命的意义已被取消了，再往上已是绝对的生命禁区，干净得连细菌也没有，但牦牛的足迹还在不屈地延伸，甚至可以抵达海拔六千米的冰川，忍受极地零下四十多摄氏度的高寒。这样一种生命力极其顽强的动物，理所当然成了“青藏高原的图腾”。

牦牛堪称一种“全能家畜”，被牧民称为“有脚的黄金”。青稞地里，牦牛拉着犁铧破土耕耘，牧人转场，牦牛驮着他们的全部家当翻山越岭，它们是当之无愧的高原之舟或雪域之舟。牦牛浑身上下都是宝，人们喝牦牛奶，吃牦牛肉，用牦牛的皮毛缝制衣服和帐篷，牦牛粪是草原上的天然肥料，也是牧人生火做饭取暖的天然燃料，牧人家的院子是牛粪饼围起来的，那土墙上也贴满了牛粪饼，成为藏域民俗的一道风景。又有藏族民谚说，“黑头靠黑毛，黑毛靠地毛”，黑头就是人，黑毛指牦牛，地毛则是牧草，这民谚勾勒出了人与自然的完美契合。

它们总是背对人类，包括自己的主人。大多数时候你只能看见它们圆滚滚的屁股。它们不像那些绵羊，总是围着它们的主人团团转，牦牛总是离牧人保持一段的距离，在它们的世界里似乎根本就没有什么主人或牧人。这大草原上只有牧羊犬，还从未听说过有什么牧羊犬，牦牛从不听这些狗来吆喝。对于牧人，它们这种自由散漫的天性又是绝对不能放纵的，他们或是甩着牧鞭，或是用小石块投击那些离群的牦牛，那呼呼的甩鞭声和石头划过空气的嗖嗖声，让那些不安分的牦牛又回归了牛群。如果它们还不听管教，就必须为此付出代价。那些聪明的牧人想出了一个绝招，他们把牦牛成双成对地拴在一起，这两只牦牛的命运也拴在一起了，而

且成为彼此的羁绊，它们不可能一起把自己弄丢了。它们必须步调一致，脑袋挨着脑袋、肩并肩地吃草，一转身就是相互背叛。但两只牦牛一天到晚拴在一起，难免也会为向左向右、时进时退而发生冲突，也会展开一场头对头的角斗，而结果将是一起绊倒。

夜幕正在降临，在高原落日巨大的光环里，牦牛们走在回家的路上。这些牦牛也很仗势，若是一头孤独的牦牛，或三两头，它们从不大摇大摆，而是缓慢地、沉稳地、神态专注地行走在路边那一尺来宽的地方，另一边就是悬崖或深渊。若是一大群牦牛，它们就大摇大摆、浩浩荡荡地走在路当中，几乎把一整条路全给霸占了，那些小牦牛还在车前撒野，搞得一辆车左躲右闪。有些年轻的或没有经验的司机急了，冲着牦牛使劲儿按喇叭，还摇下车窗冲着牦牛又轰又骂，那牦牛就干脆不走了，扭过头来堵在你车前，瞪着一双牛眼看着你，还有的干脆就在路上躺下来了，看你怎么样，有种你就从我老牛身上轧过去！那些跟牛较劲的司机大都是牛脾气，一股牛劲儿上来了，开着车把牦牛抵开，那就要看谁能顶过谁了，一旦逼急了，那牦牛猛地一声惨叫，举起一对尖角就对准车门抵过来，轻则在车上抵出两个坑，重则可以抵翻一辆牛头车。

我们司机是跑惯了这条路的一位藏族老司机，他知道这家伙有多厉害，既然惹不起，那就只能老老实实地跟在它们甩着尾巴的屁股后面慢慢开，乍一看，这车不像是在开呢，就像一群老牛拉着慢慢走。这样，还有可能趁着那群牦牛偶尔散开时找到一个突围的机会。结果出现了意外的一幕，我们的越野车刚一发力跑起来，一头牦牛就追上来了。别看牦牛腿儿短，走起来不紧不慢，一旦奔跑起来，那背脊上的鬃毛呼呼生风，充满了惊人的穿透力和感染力，一直贯穿了我这么多年来记忆。对这头追赶越野车的牦牛我一直匪夷所思，它对我们似乎没有敌意，兴许，它只是对某种比自己跑得还快的怪物充满了好奇。又或许，它只是本能地想要追赶什么。动物，无论是野生动物还是家畜，都有让人难以理喻的本能，而在藏民心中，这高原上的每一种动物都是生灵，甚至是神灵。在这样的追赶中，它们有时候会把自己跑丢，再也找不到回家的路，但任何一片草原都会收留它们。这伟大的高原从来没有丢失过自己的孩子，无论是人，还是别的生灵。



文史杂谈

美食家 故乡 汪曾祺

□鲍国华

汪曾祺是作家中的美食家，不仅熟悉各类饮食，还擅长烹饪，所以在他描绘饮食的文字里，更多是行家里手的宝贵心得。汪曾祺的故乡是江苏高邮，一个人杰地灵的鱼米之乡。高邮的灵秀赋予汪曾祺细腻的情感和超拔的灵性，更赋予他的文字水一般清新明丽的灵动感。

传统的士大夫在读书治学之余，常常以悬壶济世或亲历庖厨作为生活趣味的调节与延伸，借此颐养性情。在士大夫风气浓厚的江苏高邮，生于斯长于斯的汪曾祺在耳濡目染之间，自然而然地领略了士大夫文化之精髓。不过，汪曾祺对于饮食的品味和书写，从不追求新奇。他不屑于卖弄知识和学问，连篇累牍地介绍稀见的食物或烹调方法。呈现在汪曾祺笔下的，是在对日常饮食的描绘中，饱含着对故乡的深情，自有一份真真切切的风雅。

汪曾祺对故乡的感情极为深厚。自1939年告别高邮，汪曾祺踏上赴昆明求学的漫长而艰辛的远途，到1981年名震文坛回乡省亲时，已是年过花甲的白发老人。在这42年中，汪曾祺对故乡和故乡亲人的思念，唯有梦境，唯有文章。名篇《故乡的元宵》就是其中的代表。元宵节是汪曾祺的生日。元

宵节是他和人世的关联，也是他和故乡的关联。他在文中详尽地介绍了高邮元宵佳节的各类习俗，以白描为主，偶作点评，文章紧扣故乡二字，不滞着于知识的罗列，而重在抒发对故乡的真挚情感。非亲历者，难绘此景；非有真情实感者，难抒此情。

在汪曾祺涉及故乡饮食的散文名篇，如《故乡的食物》《故乡的野菜》《豆腐》《家常酒菜》中，着力书写故乡的风土人情和四时节令，食物的珍贵与否倒在其次。炒米、焦屑、鸭蛋、咸菜、慈菇、鱼类、禽鸟、野菜、豆腐……多为普通人家餐桌上的寻常物。汪曾祺关注的，不是食物本身的超凡脱俗，而是食物与生活乃至生命的内在关联。饮食本是俗事，过分追求风雅就难免造作了。这使他在描绘各类食物时，笔锋常带感情。写食物，不限于舌尖上的享受，念念不忘的是曾经的贫穷、动乱和饥饿，是老师沈从文对“格”的讲究，是年少时见到的猎人黑而冷的双眼。这样的饮食书写，也许少了几分文人的雅趣，却多了几分生命的本真，成为描绘饮食而又超越饮食的妙品。

汪曾祺是作家中的美食家，描绘饮食，为的是承载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故乡的眷恋，这使他成为美食家中的勤思者和有情人。

大家V微语

舍不得

□瘦茶

●我喜欢玩小石头，也喜欢送给朋友玩，这些年我送出去的小石头总要有好几十块了，一块一块可都是又花钱又花工夫从外面淘回来的，而且常常是送给外地的朋友，还要小心地包好跑到快递点寄去。又不单是小石头，就连比较贵的紫砂壶和玉器，我也送了不少给朋友。凭良心讲，我这个人小气。

●但也有舍不得送的，比如小石头，有自己特别喜欢的，或得之颇有缘的，或有什么纪念意义的，我就舍不得送给人家了。如今有一种“断舍离”的观念，是教人要舍得。道理自然是对的，尤其是在今日这样一个物欲横流贪得无厌之世，真可算是一剂对症之药。但道理是道理，人又怎么可能什么都舍得，有些物，有些人，有些情，一定是无论如何都舍不得的。凡夫俗子，七情六欲，舍不得的终究是舍不得。

●细想想，有舍得，有舍不得，这才是人生吧？舍得，是人生的大方与洒落，舍不得，是人生的执着与深情。我的舍得和舍不得，我都为之欣慰和欢喜。



我的养花理念是——只浇水，不伺候，任其自然生长！

家里有盆仙人球，原本垂直竖立在盆中央，长着长着，就长歪了，随后越来越歪，直到最后歪倒在盆沿上。对这个满身是刺的东西，我可不愿扶它，怕扎手，相信大自然自有“纠偏”能力。果然，在与它倾斜方向相反处又长出一堆小球，不过这批小仙人球并不争气，也偏到盆沿，向下垂悬，只是根须部分仍与本体相连。又隔了一段时间，在盆的另一侧又生出一堆小球，相拥成趣。在它们的作用下，整盆仙人球又营造出新的平衡。

仙人球之所以浑身是刺，为的就是

谈天说地

仙人球

□詹克明

“不许别人碰，严拒他人管”。你若好心去扶正它，这个混不吝的“刺儿头”必定会让你受虐刺伤，倒不如让大自然的平衡之力去摆平它。“惹不起，就离它远点”，也是一种明哲保身。事态发展果然如期所望，仙人球在重新达到均衡稳态之余，竟然还有闲心开出一大朵美丽的花来。我非但没挨到刺，还可安闲自在地赏花。

摆脱了人类窠臼，那种无拘无束、恣意放达，涌现出难以想象的千姿百态，如黄山沟壑怪石嶙峋，如秋山褶皱并排斜卧，如满庭醉僧横躺卧，如稚气顽童人头攒动，各个部分凑成浑然一体的美。只有顺应自然，减少人为干预才能有幸欣赏到奇形怪状的美。这盆仙人球就是大自然的拙朴之作，突兀的长相让人有种奇妙的感受，如同看到上海豫园那座瘦、透、皱、漏的“玉玲珑”泛出的独特之美。

“独特”乃是人世间的立身之本。那些横空出世的时代伟人，那些骁勇善战的将军元帅，那些名震江湖的枭雄豪杰，那些光鲜耀眼的艺术明星，那些出类拔萃的能工巧匠……在他们不同凡响的人生中，哪个没有过叱咤风云的奇特经历？

太严格的规范化其自由度必小，整齐划一只能制造雷同，约定俗成最能潜移默化地打造千篇一律。恰似影视行当，众多美女经过整容之后都“美”得那么“统一”，以至于在荧屏上你都分不出谁是谁了。反倒让一些长得歪瓜裂枣的人拔了头筹，那种长相怪异、个性鲜明、风格独特的演员，让你看一眼就忘不了，绝不会混淆。

美需要“出新”。“桂林山水甲天下”，一座座奇峰拔地而起，圆润如珠，翠绿叠嶂，互不相连，如此难得一见的绝佳美景，让远道而来的游客流连忘返。但是祖祖辈辈生活在这些山脚下的农民，看惯了这“江作青罗带，山如碧玉簪”的日常景色，辛勤耕作之余未必会感受到新奇的美感。就像吃惯了美味佳肴，遇到山珍海味也觉得淡然无味。

大自然无知无觉。对造物主而言，黄山的“猴子观海”“飞来石”“仙桃石”“梦笔生花”……奇峰怪石与山道上随处可见、供游人歇脚的普通石头并无本质区别，但在游客心目中，却是天差地别。

“美”只是人们主观感受上的东西。眼耳鼻舌身意，色声香味触法，都是人们的个体感觉。美色，美声，美味，闻香之美，触觉之美妙，都有一个“美”字深蕴其中。对“美”的感觉常会因人而异，有的甚至大相径庭。榴莲的气味，有人赞不绝口，有人闻后却逃之夭夭。可见个体感受之差异有多么强烈。顺从自然是最省力的生活方式，同时也是一种别具一格、凸显个性的活法。